

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

钦金管贷(2018)第*****号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:

借款申请人: *** 向我公积金中心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,经审查,符合我公积金中心贷款条件,同意向其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借款人: ***, 性别: 男, 工作单位: *****,
身份证号码: *****。同意贷款金额: 250000.00 元, 贷款期限: 14 年,
贷款年利率: 按基准利率3.25%(贷款发放时,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,则按新的利率政策执行), 借款用途: 购房(商品房), 还款方式: 等额本息, 抵押物确认价值: 540000.00 元,
设定抵押价值: 540000.00 元, 担保方式: 用 ***** 所购商品房
预抵押及由 广西长融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阶段性保证,待产权证办妥后,用购房人所购
商品房作贷款抵押,设定保证金: 按贷款金额5.0%作为还款担保备付金。逾期贷款罚息:按
基准利率上浮50%。贷款资金最终划入 广西长融置业有限公司 在你行开设
的账户内。

请你行按以上规定内容与借款人办理相关贷款手续,向其发放贷款。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06月12日

回执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你公积金中心于2018年06月12日核发的《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》(编号:钦金管贷【2018】第01270号收悉,现我行已按规定为借款人的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手续,请你公积金中心尽快将委托贷款资金划入我行的委托贷款基金账户,我行保证自收到该笔资金后 一个工作日内 完成贷款手续,发放贷款。

(签章)

年 月 日